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变更为“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4楼422号房”（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 二、 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000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0份。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6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3,222,000股减至242,46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43,222,000元

变更为人民币242,462,000元。

###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前述变化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邮编：114042。</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4楼422号房。邮编：424399。</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22,000.00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462,000.00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222,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462,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对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除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p>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关于公司的主业内投资，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除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对主业内投资投资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

	<p>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